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本公司执行新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情况进行核查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执行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和新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，本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独立董事：

潘承伟

潘正启

王桂壖